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德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LI-MOU ZHENG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朱冠山先生、罗捷敏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激励对象中有2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6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朱冠山先生、罗捷敏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1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13日届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20.4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朱冠山先生、罗捷敏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1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5月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6日届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49.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